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南 2」案
- 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北 6、細南 1、細南 2」等 3 案
- 三、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 四、有關本市運用學校餘裕場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

研議事項

有關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內刪除「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規定一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內編號「細南2」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一)「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於107年4月12日起公開展覽，全案經107年11月15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1次會議審竣，並經109年2月1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2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編號主南3）公開展覽，並配合擬定本細部計畫案。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本案係市府針對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09年7月16日第二次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9年6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930237164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北 6、細南 1、細南 2」等 3 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一)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於 107 年 7 月 21 日公開展覽，全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7 次會議審竣，主要計畫並經 109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2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新增變更內容因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 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編號

主北 2、主南 1、主南 2) 第 2 次公開展覽，並配合擬定本細部計畫(編號細北 6、細南 1、細南 2) 案。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23715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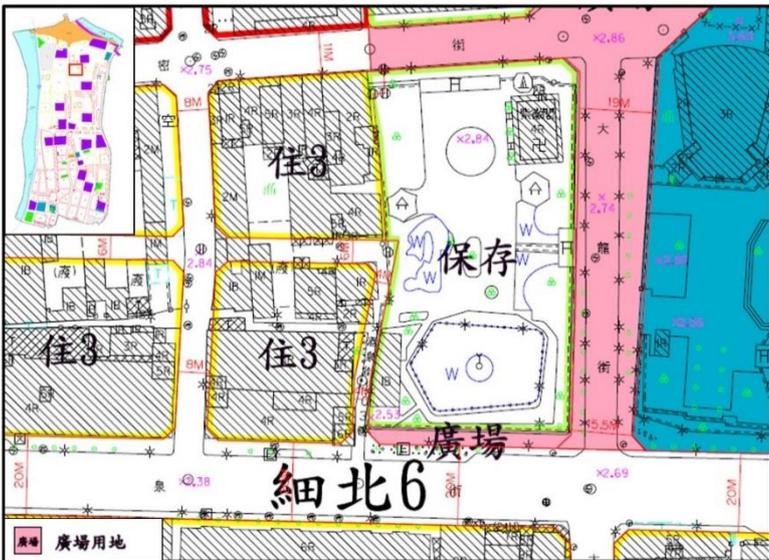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2 件。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北6、細南1、細南2」等3案		
變更地點	<p>細北6</p> 		
編號	1	陳情人	陳○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決反對作為廣場用地。 2. 作住宅區可以。 3. 既是住宅區、又是廣場用，讓人弄不清楚。 		
市府 回應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都市計畫法第7條(略以):「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先予敘明。 2. 為保護文化資產,加強維護管理,本府前於74年4月25日府工二字第15647號公告「修訂高速公路、第卅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變更孔子廟、保安宮、陳悅記厝等坐落土地「住宅區」為「保存區」,現考量本案坐落土地現況係屬公、私共有之無遮簷人行道及公車停靠站,因應未來該無遮簷人行道之管理維護,且不損及既有文化資產之保存之前提下,經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確認無涉文化資產範疇,配合東側既有廣場用地,以主要計畫變更部分保存區為住宅區,復以細部計畫擬定為廣場用地,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取得,以符合現況使用及未來管理維護之需要。 		
委員會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陳○方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不同意擅將該私人土地作公共廣場之用。 建議:完璧歸趙。</p>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
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
地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於捷運奇岩站東側之磺港溪，現況為三面水泥化的河道環境，市府規劃以低衝擊開發、優化藍綠基盤的概念，塑造為重要的生態廊道，運用現有奇岩一號及二號公園作為腹地，將磺港溪溪流河道進行改道、拓寬，擴大水域腹地，將磺港溪恢復為自然溪流型態，並一併調整周邊道路路型，改善地區交通及人行空間環境，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辦理本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 計畫範圍位於磺港溪中段河道，北起延壽橋，南至奇岩抽水站。
- (二) 面積約 19,476.31 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除奇岩段五小段 15-1 地號土地權屬未定外，其餘為國有及市有土地。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案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58294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 108 年 5 月 28 日、108 年 6 月 12 日、108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公展前地方說明會。

(三)市府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1 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三、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有關磺港溪流流域整體規劃與區域山、水、生態之關係；因應氣候變遷之動態水理分析與滯洪容量；河川、堤防與公園間相應之高程與親水可及性之關係；跨越堤防、河道之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未來河岸之復原與管理機制，請市府權責單位於後續進行細部規劃設計時納入詳予考量。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北投區奇岩段四小段 4-5、4-7 地號及同段五小段 15、15-8、15-9 地號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9年6月20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178690號函) (摘錄來函說明二)</p> <p>案涉本署經管奇岩段四小段4-5、4-7地號及同段五小段15、15-8、15-9地號5筆國有土地，惟查上開15-8及15-9地號土地經線上查詢結果，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與旨案計畫書所載不符，請貴府確認，餘3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擬分別由「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分署原則尊重變更內容。</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經查本市北投區奇岩段四小段4-5、4-7及同段五小段15-8及15-9地號土地細部計畫皆屬「道路用地」，主要計畫則屬「綠地用地」，奇岩段五小段15地號土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皆係「綠地用地」，本案係主要計畫之變更，爰計畫書內所載該等土地皆屬「綠地用地」並無違誤。</p> <p>二、餘敬悉。</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9年7月2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215560號函) (摘錄來函說明二之(二))</p> <p>涉本署經管北投區奇岩段四小段4-5、4-7地及奇岩段五小段15、15-8、15-9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變更面積合計3,604平方公尺，擬分別由「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綠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p>

委員會 決議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三、委員本次所提有關磺港溪流域與關渡平原之關係，居民親水之可及性、人行動線及交通之衝擊等議題建議申請單位水利處於後續規劃時應再詳予設計。</p>
-----------	----------------------------------------------------------------------------------------------------------------------------------------------------------

審議事項四

案名：有關本市運用學校餘裕場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計畫緣起：

為因應本市 110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與老人人口快速成長之照顧需求，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於本市積極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下簡稱日照)，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經社會局研擬「學校用地（國中、國小）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作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通案處理原則，並提出本市士林區芝山國小忠孝樓 3 樓部分空間作為老人日照中心之使用計畫，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臨時使用，併同提請審議。

四、個案基地之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基地坐落：士林區芝山國小。
- (二) 使用分區：國小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三) 使用樓地板面積：3 層，189 平方公尺。

五、本案係市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052536 號函送到會。

決議：

- 一、本次所提士林區芝山國小忠孝樓 3 樓部分空間同意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
- 二、至於學校多目標使用之通案部分，既內政部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擬放寬學校多目標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地面層可作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後續依內政部修法後之規定辦理。

貳、研議事項

案名：有關本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內刪除「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 平方公尺）規定一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案研議歷程：

- （一）全案經提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765 次委員會議研議意見：本案歷經監察院糾正、103 年解除整體開發及 107 年都市計畫變更，具有一定複雜性，請白仁德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陳情單位、市府都市發展

局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再提會研議，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會後經召集人徵詢委員意願後請劉玉山委員、曾光宗委員、潘一如委員、徐國城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二) 全案復經提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本案專案小組經過充分討論，對於本基地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 560%之規定無異議，建議申請單位依照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再與市府都發局研擬依法可行的適當補救方案後，逕提大會研議。

三、本案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 件。

四、案經市府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67307 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

- 一、本會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京華城之容積率 560%無異議，至於陳情單位與市府本次所提方案四，本會予以尊重，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陳情單位與市府研擬依法可行的適當補救方案，係基於當時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現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之訴，市府應無須予以補救。

委員與單位發言摘要

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陳情案無法透過研議案作成決議，一般都市計畫案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定程序及現有獎勵措施去擬定細部計畫，經都發局研析、擬議成案後再提到都委會進行審議。

曾光宗委員

1. 呼應主席所說，本案非審議案，所以剛剛陳情單位的回應不合理，主席並沒有暗示陳情單位應依照何法定程序辦理，請陳情單位不要將會議時的討論直接變成後續提案的理由。
2. 建議改正文字上的說明，臺北市政府沒有要補救陳情單位，應將補救兩字改掉。內政部以及臺灣高等行政法院都已駁回相關訴願及訴訟，所以臺北市政府沒有義務要補救陳情單位，我希望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救二字修正，以免成為陳情單位以後提案的理由。

黃台生委員

本次會議主要的結論就是回歸容積率管制 560%，其他爭取的相關獎勵項目就請依法辦理，無載記必要。

參、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8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張聲 外 彭 聲 紀錄彙整：張香玲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兼副主任委員志銘	陳志銘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曾委員光宗	曾光宗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王委員惠君	(請假)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宋委員鎮邁	宋鎮邁	林委員志峯	林志峯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陳委員家義	陳家義
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張委員治祥	張治祥
周委員美伶	(請假)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徐委員國城	徐國城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郭委員中端	(請假)	劉委員銘龍	劉銘龍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邵香喻	工務局	黃以方
	楊智強	交通局	吳瑞冠
社會局	趙佳慧	教育局	陳淑婷
文化局	林怡年	法務局	王道憲
新工處	陳嘉利	水利處	謝淑姿 謝宇 謝仰
公園處	楊國瑜 張連維 吳國境	政風處	謝怡宏
文化部	張瑞青	財政部國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 保一總隊		京華城股份 有限公司	宋整仁
民意代表		本會	劉香玲 丁秋霞 謝鳳吐 蔡正清 郭榮坦 黃善臣